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  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  
缔约国会议

23 October 201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，维也纳

临时议程项目14

审议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

## 第7条报告提交情况<sup>1</sup>

###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

#### 一. 引言

1. 根据《公约》第7条，缔约国须就其为执行《公约》而正在采取的行动提交每年更新信息。第7条是所有缔约国的一项法定义务。
2. 提交定期更新信息，可概要介绍《公约》执行状况，并说明缔约国在执行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可能仍然面临的障碍。这种信息对于各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来说也至关重要。
3. 正在执行《公约》之下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极有必要每年提交更新信息，并确保此种信息具有较高的质量。
4. 不在执行《公约》之下的核心义务和/或无须提供更新信息的缔约国，为使报告工作变得便捷，可使用简化报告工具。
5. 2017年的总体报告率不到50%，在2017年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，有须履行核心义务的缔约国。
6. 有第4条和第5条义务的缔约国的报告率较高，超过80%。但是，依据第3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和有第9条义务的缔约国的报告率较低。相关缔约国有必要继续通报有关其依据第3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，缔约国还有必要提供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信息。
7. 近年来，为了便利提交报告并为正在编写第7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指导，开发了一些工具。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工具，并请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。

<sup>1</sup> 截至2017年10月5日。



## 二. 报告提交情况

### A. 所有缔约国的报告提交情况概述

8. 初次报告：在 162 个须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中，161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。一个国家——图瓦卢——尚未提交初次报告。<sup>2</sup>

9. 年度更新报告：在 161 个须在 2017 年通过第 7 条报告提交年度更新信息的缔约国中，75 个缔约国提交了年度更新报告。2017 年的总体报告率为 46.6%。

### B. 正在履行《公约》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

#### 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(第 4 条)

10. 报告率：100%。

11. 三个缔约国表示，它们拥有须根据第 4 条予以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：希腊、阿曼、乌克兰。这三个国家均于 2017 年提交了年度透明度报告，这些报告载有关于第 4 条义务的更新信息。

#### 雷区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(第 5 条)

12. 报告率：84%。

13. 在根据第 5 条表示雷区有杀伤人员地雷的 32 个缔约国中，27 个缔约国于 2017 年通过透明度报告，提交了关于第 5 条的更新信息：阿富汗、阿根廷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柬埔寨、乍得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厄瓜多尔、埃塞俄比亚、伊拉克、毛里塔尼亚、莫桑比克、阿曼、秘鲁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南苏丹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#### 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(第 3 条)

14. 报告率：60%。

15. 在表示根据第 3 条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 76 个缔约国中，46 个缔约国于 2017 年通过透明度报告提交了更新信息：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厄瓜多尔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立陶宛、毛里塔尼亚、莫桑比克、尼加拉瓜、阿曼、秘鲁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<sup>2</sup> 图瓦卢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之前提交初次报告。

### 尚未报告已通过立法或尚未报告现行法律已经足够的缔约国(第 9 条)

16. 报告率：20.3%。

17. 在尚未报告已经采取国内执行措施或现行立法足以涵盖第 9 条的目的的 59 个缔约国中，12 个缔约国在 2017 年提交了透明度报告：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厄瓜多尔、伊拉克、帕劳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圣马力诺、南苏丹、苏丹、泰国、乌拉圭。

### 表示有相当数目的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

18. 报告率：65.5%。

19. 在表示有相当数目的地雷幸存者的 29 个缔约国中，19 个缔约国<sup>3</sup> 在 2017 年通过第 7 条报告提交了关于受害者援助的更新信息：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柬埔寨、乍得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伊拉克、约旦、尼加拉瓜、秘鲁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南苏丹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## C. 不在履行《公约》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

20. 《马普托行动计划》行动 25 指出，“在适用情况下，无执行义务的缔约国将使用简化的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。”

21. 报告率：50%。

22. 目前，有 36 个缔约国没有核心履行义务。<sup>4</sup> 其中，18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：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爱沙尼亚、危地马拉、教廷、匈牙利、拉托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摩尔多瓦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挪威、波兰、卡塔尔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。

23. 以下 8 个缔约国使用了简化报告工具：教廷、匈牙利、列支敦士登、摩尔多瓦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挪威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。提交详细报告的缔约国提供了有关排雷行动和/或有关合作和援助的信息。

## D. 非缔约国自愿提交报告的情况

24. 在 35 个非《公约》缔约国中，只有摩洛哥在 2017 年提交了自愿透明度信息。

<sup>3</sup> 在有相当数目的地雷幸存者的 29 个缔约国中，22 个缔约国在 2017 年提交了第 7 条报告，其中，19 个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受害者援助的信息。

<sup>4</sup> 从未有第 3、第 4、第 5 和第 9 条之下的义务，或已经履行了这几条之下的义务，以及不在 29 个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列的缔约国。